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项目

2019年11月29日

甲方：五指山市林业局

乙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标的 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和有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
- 2.2 服务要求及内容：
- 2.3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 54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的总费用包括 前期准备、资料收集、现地核查验证、内业处理和汇总、建立专题数据库、编制成果报告 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4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2.5 合同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63500.00 元。剩余尾款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交付资料（合同第五条，5.2 中列有交付资料清单）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815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3.1 甲方一切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
- 3.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 3.3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 3.4 甲方有责任在调查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进行调查。

4.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调查服务，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第五条 调查服务周期及资料汇总

5.1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5.2 乙方在交付资料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林地现状数据库；
- (2)林地变化数据库；
- (3)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
- (4)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
- (5)行政界线数据库（包含发生变化的新界线）；
- (6)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7)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8)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9)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 (10)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11)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12)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13)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第六条 版权所有

6.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

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调查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调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8.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5 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8.6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

选择：A.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B. 终止本合同。

9.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海口市红城湖支行营业部

帐号: 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2

邮政编码: 571100

地址: 海南海口市桂林下路 141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 11月 29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丽娟

2019年 11月 29日